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出，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公司有关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亿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6 年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303,200.0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76,045,8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5,069,770,485.49 元。

鉴于公司目前业绩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为回报股东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544,210,913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272,105,45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816,316,370 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5,069,770,485.49 元减少为 2,797,665,028.4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由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增加审计费用 4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